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船汾西电子科（山西）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机构、职权及组成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按需

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议事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董事会下设机构；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机构成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十二) 审议经理层任期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业绩考核结果及履职评价意见；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上级要求相关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以上内容的审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借贷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 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行为有审批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会议的频次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计划应在上一年度年底前确定。每年首次定期会议，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4 个月内召开。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者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八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 (四)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按照前条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董事会秘书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通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通信、书面传签董事会文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

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章 会议审议程序及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或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全体与会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除本《议事规则》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

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
- (四)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如董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应视作弃权，但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会议录音及记录

第四十七条 以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其他辅助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对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决议记录。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的内容。

第七章 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档案的保存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